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DICON Holdings Limited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60)

2025 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8號金龍中心13樓13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高嵩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宓子厚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葉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6.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在遵照及根據適用法律、法例及法規的情況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將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合併或拆細股份，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購回的股

份數目於緊接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及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之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應當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本公司所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之未行使換股權獲行使；

(iii)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v)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供配發本公司股份以取代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倘於其後合併或拆細股份，根據上文(a)段授權最多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於緊接合併或拆細前當日與緊隨其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比例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於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及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7及8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8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購買的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艾迪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凌女士

香港，2025年5月4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盡快並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5月24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作已撤回。
3. 為確定股東有否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1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

4. 惡劣天氣下之安排：

倘任何暴雨警告信號或熱帶氣旋信號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大會仍將如期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舉行。股東可瀏覽本公司網站(www.adicon.com.cn)查閱其他會議安排之詳情。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其本身之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審慎行事。

5. 本通告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嵩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凌女士、林繼迅先生、馮軍元女士及周敏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宓子厚先生、葉霖先生及張煒先生。